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文件

雄安公服发〔2020〕161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0年5月19日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推进市场竞争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河北雄安新区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市场主体”）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管理，是指雄安新区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制度。

第四条 “黑名单”的认定部门为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以及改革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安全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 各“黑名单”认定部门应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

标领域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应用和修复等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分类管理、鼓励修复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标准和对象

第七条 各“黑名单”认定部门应对其报送发布的“黑名单”内容、依据等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在雄安新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一）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

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五)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七)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发布信息或者未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的；

(八)招标代理机构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九)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十)招标代理机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本机构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十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

(十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十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十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十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或者将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记录、摘抄、复印、拍照及带出评标场所的;

(二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十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二十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二十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携带通讯工具、录音录像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进入评标区的;

(二十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见解或者私下串通,试图影响他人独立评标的;

(二十五)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二十六)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二十七)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二十八) 投标人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二十九)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三十)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三十一) 投标人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三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十三)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三十四) 发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以及转让、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十五)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个人注册资格的;

(三十六) 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工许可

文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开工许可文件的；

（三十七）存在未办理开工许可文件擅自开工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十八）为未办理开工许可文件擅自开工项目提供商品混凝土和砂浆服务，被责令停止供应，拒不执行的；

（三十九）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或者单位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四十）违反行政管理事项告知承诺的；

（四十一）未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四十二）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十三）向建设工程供应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明令禁止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或向建设工程供应假冒材料，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

（四十四）供应建设工程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建筑物结构安全隐患或危害人身健康，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降低使用功能或导致人身伤害的；

（四十五）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命令禁止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四十六）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出具错误检测报告，造成严重结构安全隐患的；

（四十七）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四十八)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十九)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按照相应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十) 以各种理由拒绝依法应向监督部门、执法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五十一) 伪造证明或者证明材料的；

(五十二) 拒绝调查约谈、依法实地取证的；

(五十三) 阻挠有关人员配合监督部门、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五十四)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阻挠执法或暴力抗法的；

(五十五) 违反雄安新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使用不符合雄安新区标准车辆的；

(五十六) 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五十七)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黑名单”信息有效期限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计算，期限至少为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黑名单”认定部门作出具体期限认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认定内容和发布

第十条 “黑名单”信息的主要内容均参照相应“黑名单”认定部门的认定规范，一般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 失信主体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二) 列入名单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等；

(三) 相关责任主体受到惩戒、信用修复、移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按照“谁监管、谁采集，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经认定符合“黑名单”情形的，各部门依照职责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黑名单”信息上传到“信用雄安”网站，并与雄安新区数字信用信息平台和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交互。规划建设局应当及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记入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以下方面实施重点监管或依法限制：

- (一) 对其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严格审查；
- (二) 加大对其所承揽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
- (三) 不得作为行业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 (四) 依法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五)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等申请;相关注册执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作为企业(单位)申请资质(包括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或增项)时的企业主要人员使用。对注册地在省外的建筑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通报其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 12个月内两次被列入“黑名单”的省内建筑类企业,由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整改并对其进行资质动态核查,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提请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吊销资质。12个月内两次被列入“黑名单”的省外建筑类企业,通报其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 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上限实施处罚。

第四章 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正

第十三条 在“黑名单”公示期内或告知程序中对已公布的名单信息有异议的,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向相关认定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认定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诉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经核实申诉理由成立的,应当更正或撤销有关信息,告知当事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在依据“黑名单”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失信惩戒时主动发现、经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诉发现名单信

息不准确的，应及时告知认定部门核实，认定部门应及时核实并反馈。

第十六条 列入“黑名单”所依据的法院判决、行政处罚等依据被撤销或变更后不符合适用情形的，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或者收到相关利益主体异议申诉和证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市场主体移出“黑名单”。

第五章 信用修复和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依据“黑名单”认定部门信用修复要求，主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雄安”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第十九条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宣讲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失信惩戒措施及信用修复的方式和程序等，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雄安新区数字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条 “黑名单”认定部门应按信用修复办法受理信用

修复申请，并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对符合移出标准的失信主体应当及时移出，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综合组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
